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

- 壹、本次廉政會報業於112年8月8日召開,由劉所長育麟 親自主持,公路總局政風室科長劉世康蒞臨指導,並邀 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大律師擔任外聘委員及 召集本所14名委員參加與2名同仁列席。會中車輛管 理科以「遊覽車業者對定期檢驗結果不服而佔據檢驗車 道案」及企劃及裁罰科以「燃料費窗口控管作業收據管 制及現金解繳」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2案;提案件數 計2件,分別為:
 - 一、建請各單位若遇有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贈送財物等情事,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登錄,避免產生廉政風險案。
 - 二、建請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,若有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,得增設政風人員列席會議案。
- 貳、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:
 - 一、裁示事項具體內容:
 - (一)業務單位因業務所需,參加業者舉辦之餐敘是正常的社交禮俗,不可能完全無往來,因此若有參加業者舉辦之餐敘就據實報備,不要隱匿,透過正常程序向政風室登錄飲宴情事。
 - (二)公務員執行業務時,應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原則,對於驗車合格與否,一切依照規定核定;至於「社會觀感」應適用於政治人物,而非公務員執行業務時, 請各位執行業務時,務必謹記。

- (三)請各單位依規定落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並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案例宣導。
- (四)政風人員得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,並依職權協助提供意見,由政風室遇案時主動提供意見給首長,經首長判斷是否有列席必要,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。其餘如各委員無意見就照案通過。

二、執行效益:

- (一)廉政會報透過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以身作則響應廉 政,營造本所廉潔、透明與課責的公務環境,有助 提升機關整體廉政評價,型塑本所廉能形象。
- (二)上級單位蒞臨宣導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頒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及附表之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,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本次將「虛擬資產」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,另將現行「保險金額」、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費外幣總額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欄位刪除,並增加「備註」欄位,請申報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之變動外,更請各級主管以身作則,並籲請同仁,遇案務必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以落實保護機制。
- (三)外聘委員以專業法律人觀點提供實務作法俾供參 採協助機關推動風險防制預警機制,賡續精進本所 各項業務。
- (四)與會委員積極參與行政透明工作並提供回饋,所提專題報告,可檢討行政透明工作執行情形,從而協助機關持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。

(五)會議裁(指)示事項及廉政提案,係針對各項廉政 風險及業務精進作為進行溝通協調,可定期審視機 關風紀狀況,俾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形象。